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里度貿易有限公司等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

字第45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里度貿易有限公司等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16號民事裁定，提供面額新臺幣260萬元整之88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0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且有向鈞院聲請變換提存物等情事，茲因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向鈞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由鈞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85號案件於114年3月2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等人行使權利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105年6月23日持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16號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財產，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里度貿易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不動產、玉山銀行板橋分行及第一銀行永和分行之存款。債務人劉吉瑜之集保資料以及債務人楊子寬位於淡水之不動產、高雄不動產及第三人安德博出資額（位於淡水）。然聲請人於111年8月18日向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427號撤回執行後，經本院調卷後未見有撤銷本院執行標的及撤回囑託執行之函稿，僅有112年3月9日函覆聲請人新北市○○區○○○○○○○000○○○○○○○000號之公文，然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函請聲請人提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前開標的物之執行情形，聲請人表示僅收受本院112年3月9日之公文，就存款等執行標的並未有後續撤銷扣押令之函稿。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足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本件假扣押之效力仍在存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能准許。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

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